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产融 Y2	债券代码：13855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1	债券代码：240209.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4	债券代码：13891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3	债券代码：240327.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5	债券代码：11546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2	债券代码：2404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6	债券代码：115561.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4	债券代码：24056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K1	债券代码：115708.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5	债券代码：24068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8	债券代码：115965.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6	债券代码：2406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9	债券代码：115966.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8	债券代码：240866.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0	债券代码：24020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以下简称“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无法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